

第 7433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 一份針對以下客戶帳戶（**該等帳戶**）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曾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向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

帳號	限制金額（港元）
200070	13,657,475.98
200067	14,230,237.35

-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針對該等帳戶的該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理由陳述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發出

1.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就在該指明法團持有的以下客戶帳戶（**該等帳戶**），向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

帳號	限制金額（港元）
2000070	13,657,475.98
2000067	14,230,237.35

3. 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慇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各帳戶受限制的金額為限），包括：
 - (a)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b)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處理因處置證券而引起的任何款項轉移；
 - (c)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d)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4. 該限制通知書進一步要求，該指明法團在接獲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a) 任何有關從該等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及／或
 - (b)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上文第 3 段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5. 證監會已就針對該等帳戶而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進行檢視。根據證監會至今在調查中取得的證據，證監會決定撤回該限制通知書針對在該指明法團持有的該等帳戶所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6. 鑑於上述理由，證監會認為適宜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